

「限量SNOOPY玩樂超值福袋&歡慶7000店開幕刮刮卡」共抽活動中獎回函

恭喜您參加由統一超商主辦之「限量SNOOPY玩樂超值福袋&歡慶7000店開幕刮刮卡」共抽抽獎活動獲得「周大福7000店紀念黃金11兩」(市價1,552,459元含稅)，請詳閱注意事項並填寫後附表格。

注意事項：

- 請自行列印本中獎回函，填寫中獎者資料並附上本中獎回函正本、中獎者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無身份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未滿18歲者，視同父母或監護人中獎，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獎，並請附上中獎者及其代領人關係證明影本)、抽獎券正本，以及中獎稅匯款單影本，以掛號回函：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20號3樓·SNOOPY玩樂超值福袋&歡慶7000店活動小組收，並於**2024年9月25日前(含)(以郵戳為憑)**。中獎者任一階段程序未完成或拒絕繳交應負擔費用時，皆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
- 活動小組收到中獎回函後，將進行領獎資料查驗審核，領獎資料經審核判定合格者才符合領獎資格。領獎資料逾期寄回或未寄回者，將視同自動放棄中獎權益已喪失中獎資格，且不再進行中獎名單遞補，領獎資料經審核完成且符合領獎資格，活動小組將依中獎人提供的聯絡資訊與中獎人聯繫，並請中獎人至活動小組安排指定地點領獎。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不正確，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中獎者，主辦單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中獎者若未滿18歲，視同父母或監護人中獎，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獎。依所得法規規定，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含)者，須繳納10%稅金(海外人士或不具中華民國身分者，機會中獎所得稅為20%)(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承辦單位伽立略動促通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並依法代收中獎稅金。請中獎人於**2024年9月25日前將應繳稅額匯至下列帳號**。若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匯款指定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北天母分行
帳號：201-54006657-8
戶名：伽立略動促通路有限公司
- 本抽獎活動為機會得獎，得獎者均不得指定或挑選樣式及顏色、型號，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以實物為準，獎項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中獎資格不可轉讓予第三人。領獎後獎品之使用與維護，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概不負責。
- 領獎資料經審核判定合格者才符合領獎資格，領獎資料經審核完成且符合領獎資格，活動小組於審核完成後7日工作日內與中獎人聯繫，並安排中獎者至指定地點領獎，且於2024年10月20日內完成獎項轉贈程序。

限量SNOOPY玩樂超值福袋&歡慶7000店開幕刮刮卡 活動小組專線：02-2828-9393#110

請您於填寫下列資料前，先詳閱本告知事項並簽名同意：

- 領獎資料經審核判定合格者才符合領獎資格，中獎人若經檢查發現資格不符，將取消得獎資格；或因個人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皆視同放棄得獎權益，該獎項缺額不遞補。
- 中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伽立略動促通路有限公司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基於本活動之執行，蒐集、處理並利用中獎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各類所得扣繳資料需保存七年、贈品配送包裹執據需保存一年除外)，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中獎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提供承辦單位確認身份等與本活動有關之事宜使用。中獎者有權得隨時請求承辦單位以查詢、給予複本、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惟若因執行本活動所必要者，則不在此限。若中獎者不提供或提供錯誤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將取消中獎者之兌獎資格。
- 承辦單位基於中獎通知、中獎身份確認、獎品寄送與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扣繳事宜之特定目的蒐集中獎者個人資料，所需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包括中獎者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號碼、連絡地址、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下簡稱領獎資料)。承辦單位對於中獎者之領獎資料僅於因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及範圍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電子、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合理方式利用，不得逾越前開目的。
- 活動小組將依中獎人提供的通訊地址寄給中獎人，亦可能含宅配、貨運業者為貨品(含贈品等)之運送(含配送或取回等)，您同意並授權承辦單位得為完成該次貨品(含贈品等)配送或取回之需求及目的，將您所提供且為領獎所需必要之個人資料(例如收件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稅款繳納證明文件等)，提供予相關業者。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中獎者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中獎者得向承辦單位伽立略動促通路有限公司提出申請(02-2828-9393#110，服務時間週一~週五10:00~18:00，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恕不提供服務)，以查詢、給予複本、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份或全部；惟若因執行本活動所必要者，則不在此限。若中獎者不提供或提供錯誤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將取消中獎者之兌獎資格。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 (簽名)

茲收到「限量SNOOPY玩樂超值福袋&歡慶7000店開幕刮刮卡」共抽抽獎活動得獎贈品如下

「周大福7000店紀念黃金11兩」乙個(市價1,552,459元含稅)(繳付稅金為獎品價值10%·155,246元)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參加抽獎活動所獲得的獎金及實物獎品·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之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10%。

中獎者姓名		OPENPOINT會員 GID號碼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 樓/室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 樓/室

(請維持身份證影本之清晰度·若未滿18歲請附上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影本。)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
---------	---------

抽獎券正本浮貼處	限量SNOOPY玩樂超值福袋抽獎券或歡慶7000店開幕刮刮卡正本(請浮貼即可) *若為超值福袋加碼序號中獎,兌領須提供抽獎券正本及查詢序號頁面網站截圖,作為領取獎項證明。
中獎稅匯款單影本浮貼處	匯款單影本

請將: 1. 本中獎回函正本、2. 中獎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無身份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未滿18歲者·視同父母或監護人中獎·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獎·並請附上中獎者及其代領人關係證明影本)、3. 抽獎券正本·以掛號寄至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20號3樓·SNOOPY玩樂超值福袋&歡慶7000店活動小組收。